

第五節 訪視輔導試辦學校

為增進對試辦狀況的深入了解，研究小組抽樣進行四所試辦學校之訪視活動。訪視計畫之重要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訪視目的

- (一)了解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的發展現況。
- (二)探討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面臨的問題與改進需求。
- (三)輔導各試辦學校解決問題及發揮各校特色。
- (四)根據訪視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未來教育決策及試辦學校辦學之參考。

二、訪視對象

在參加八十五學年度之二十二所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中，抽樣四所訪視對象，分別為台北市士林高商、私立協和商工、省立埔里高中和省立花蓮高農。其中包括了二所省立學校，一所市立學校，一所私立學校，從類別來看，有農、工、商三類，其中埔里高中分為高中部和高職部，因此訪視的對象各具不同的特色。

三、訪視項目

本計畫以各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相關之措施為訪視重點，其具體項目包括各校在課程調整、排課與選課、教學實施、學徒式、預修制、訓導與輔導、經費運用、師資配合、宣導與溝通、行政配合等十項。這些內容在試辦學校意見調查及訪視檢核表中皆有呈現，可作為訪視之參考。

四、訪視人員

- (一)訪視指導單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擔任指導與各項支援事宜，並於實地訪視時派員參與。
- (二)訪視委員：由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研究小組研究員及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輔導員（教師種子班結業學員）共同組成，每校每次訪視以四到六人為原則，進行學校實地訪視，且提出訪視報告。
- (三)執行小組：工作人員三位，負責訪視工作之策劃、溝通、協調及報告彙整等事宜。

五、訪視程序

- (一)學校自填檢核表及試辦學校意見表：由各受訪學校針對學校實施現況，就各訪視項目的實施情況、特色、遭遇問題及意見等，於實地訪視前先行填妥。（見附錄 1、2、3）由訪視委員依訪視檢核表所列項目及各校自我填寫結果進行實地訪視。
- (二)訪視小組實地訪視：訪視委員藉由各校簡報以及與學校教職員座談等方式，充分了解各校特色、問題及建議事項。每一學校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其程序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訪視行程參見附錄 6）

六、訪視成果

各校在訪視活動上皆全力配合，一方面呈現試辦成果，一方面也提出問題與訪視委員交流，訪視記錄請參見附錄 7。